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46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660,000股增加至146,226,667股，注册资本由127,660,000元增加至146,226,667元。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变更登记，并于近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核准情况

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674177865W

名称：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设计、研发；加工、制作、销售、安装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除尘、脱硫、脱销设备）；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金属材料及建材销售；环保水处理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内容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14,622.6667万元人民币。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内容修订为：

公司系由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廊坊恒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按照 1:0.93 的比例折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姓名（或

名称)、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能泰基业控 股有限公司	2,736	91.2%	净资产	2014年7月 18日前
2	北京旭嘉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264	8.8%	净资产	2014年7月 18日前
	合计	3,000	100.00	-	

各股东出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3、《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内容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22.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四、备查文件

(一)《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变更后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